浅谈国际贸易中信用证交易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区域经济研究所 胡美伦博士

一、什么是信用证结算

信用证结算是当前国际贸易中使用最为广泛的一种结汇方式。它集结算和融资为一体,“以银行信用取代商业信用”,即把原来由进口商履行的“凭单付款”责任,转由银行来承担。在国际贸易中,为国际贸易提供综合服务,对进出口商及银行都有积极作用。由于出口商和进口商远隔重洋,很难充分了解到对方的资金及信誉情况,也很难建立起相互的信赖,因此,出口商在没有收到货款前总是不愿交货,而进口商在未控制货物前也不愿付款,为解决进口商、出口商互不信任的问题,银行以其信用介入,银行的资金也更加雄厚,使得买卖双方都增加了安全感,有条件地保证出口商只要提供与银行开立的信用证要求相一致的单据,便向出口商付款,出口商在交单时转移货物所有权。同时因为有了开证行所作的“付款承诺”,进、出口双方在与他们相关的银行打交道时,每一个环节都可能得到银行的资金融通。如出口商在收到信用证后,可以做“打包贷款”;交单、议付时,可以做“押汇”等。由于资金融通,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进出口贸易商资金周转的困难,有利于他们的外贸业务的拓展。

二、信用证独立性原则

信用证是进口商向开证行申请开给出口商的在其满足了一定条件下保证付款的凭证。目前信用证已成为国际金融和贸易领域重要的结算支付工具,其中很重要的原因就是信用证一经开立,就在银行与买卖双方之间建立起一种独立于买卖合同的关系,信用证和基础合同是相互独立的关系。这就是信用证的独立性原则。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第四条、第五条明确规定了信用证与合同、单据与货物、服务或履约行为:“a、就其性质而言,信用证与可能作为其开立基础的销售合同或其他合同是相互独立的交易,即使信用证中含有对此类合同的任何援引,银行也与该合同无关,且不受其约束。因此,银行关于承付、议付或履行信用证项下其他义务的承诺,不受申请人基于与开证行或与受益人之间的关系而产生的任何请求或抗辩的影响。受益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利用银行之间或申请人与开证行之间的合同关系。b、开证行应劝阻申请人试图将基础合同、形式发票等文件作为信用证组成部分的做法。c、银行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单据可能涉及的货物、服务或履约行为。”因此,信用证是独立于合同之外的一种自足的文件。信用证项下付款又是一种单据的买卖,而非实物的买卖,因此开证行支付贷款只审核单据与信用证要求是否一致,而不管卖方所提交的货物与买卖合同是否相符。

三、信用证独立性原则所带来的风险

尽管信用证在国际贸易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也给贸易各参与主体带来了风险。信用证的风险在于,即使是显而易见的违法与欺诈,人们仍然显得无能为力。在传统交易过程下,如果发现合同违约或者有欺诈行为,合同将被宣告无效或者可以用中止合同、拒绝付款等方式来救济自己的权利。但在信用证下,由于独立性原则使得信用证法律关系与基础合同相分离,对欺诈和违法的处理面临着极大的困境:一方面,独立性原则要求合同纠纷不影响信用证的偿付。银行没有能力,也没有义务去了解基础合同中是否存在违法和欺诈现象,因此只要单据与信用证表面相符,银行都应该对卖方进行清偿,否则就会影响到信用证运行的基础;另一方面,如果在欺诈情况下银行进行了清偿,无疑是变相鼓励违法与欺诈,这不符合最基本的法律理念 。信用证独立性原则如同一把双刃剑,既对信用证运转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又成为了信用证欺诈风险的根源所在。

信用证欺诈风险是指由一些道德缺失的贸易商通过提供与信用证要求表面一致而实际与真实的货物严重不符的单据,从而达到骗取货款的目的的违法活动。信用证欺诈的行为方式包括以下几种:

1、进口商有可能得到与信用证规定完全相符的单据,可是并不一定能得到与单据条款完全相符的货物。

2、在根本未交付货物的情况下伪造单据、伪造真实单据上的部分记载内容、在单据中做欺诈性陈述等等。

3、出口商在履行信用证条款时,由于遭遇种种原因造成“不符点”,导致开证行的拒付。

4、开证行在开立信用证时,通常向进口商收取一定数目的押金,由于信用证结算的周期较长,该资金被银行占用。

5、开证行和进口商可能无理拒付或无力支付。

6、开证行可能在信用证中列出一些“软条款”,使信用证失去了其“保证付款”的功能等等 。

国际贸易中的欺诈现象是 “永无休止和全球性的”,而利用信用证进行欺诈又尤为多见。这些欺诈行为使得信用证对国际贸易中基础交易的保障功能大打折扣,并使得进口商的权益受到严重伤害。

国企“大而不能倒”要先解决“屁股决定脑袋”

■ 邱柏

日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对严重资不抵债失去清偿能力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依法实施破产重整或清算,坚决防止‘大而不能倒’,坚决防止风险累积形成系统性风险。”同时,“支持国有企业依法对扭亏无望、已失去生存发展前景的‘僵尸子企业’进行破产清算。”

在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大而不能倒”这个问题上,过去在一些地方存在严重的“屁股决定脑袋”现象,有的地方领导桌子一拍,一个注册资本几亿、几十亿甚至几百亿元的平台公司就成立了,而这些地方一年的财政收入可能也就几亿、几十亿或上百亿元。由于不是法学科班出身,这些领导干部很多都不懂“股权对债权有担保责任”的道理,就是有懂一点的下级,也不敢说出来,因为谁都怕被扣上不讲政治、不讲规矩的“帽子”。

2016年,国务院出台了《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其中有这样一句话“落实企业股东责任,按照出资义务依法缴足出资,根据股权先于债权吸收损失原则承担必要的降杠杆成本。”这个规定,对国有企业来说也一样,你注册资本800亿元,一旦进入破产程序,除了已经实缴到位的资本之外,作为出资人的地方财政是要拿出足足的800亿元的,这可就不是一个数字了,是真金白银。

十多年前,成立一家国有企业,注册资本达上亿元都是非常了不起的,那个时候的地方领导刚从苦日子过来,还有勒紧裤腰带的习惯,成立国有企业都小心翼翼和十分谨慎。如今,手笔越来越大,忽视了背后的潜在风险,比如有的“子企业”,注册资本比母公司大得多,要搞破产清算谈何容易,还有的企业子公司、分公司数百家,加上绩效考核不健全,管控难度很大。

特别是过去一些地方政府对融资平台公司的融资行为出具了“保书”,而不少平台公司也都在开展民间融资以及承担了大量政府性工程担保责任,导致债务高企,出于社会稳定等诸多因素考虑,难以依法破产清算。因此,要从根本上破解国企“大而不能倒”的问题,地方政府领导首先就不能 “屁股决定脑袋”,地方政府及国资管理部门更不能对企业生产经营进行干涉或干预,要确保融资平台公司有充分的市场经营自主权和自由权,真正做到按市场经济规律办企业。

(作者单位:宜宾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保险扶贫闭环”产业发展模式值得推广

■ 蜀锋

近日,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举行 “首届扶贫农产品产销推介会”,和田大枣和来自内蒙古乌兰察布市的阴山优麦、来自宁夏的安格斯牛肉等多种优质农产品,成为这次推介会的“主角”。**(10-27 新华网)**

中国平安公司在帮助扶贫地区发展扶贫产业中,创新前端提供扶贫资金+中端分担生产风险+后端打通产品销售的保险产业扶贫闭环模式,有效解决了资金、产品质量、销售的问题,增强脱贫增收的成效。

贷款破除了产业资金不足的瓶颈。平安公司针对群众不敢用产业发展资金的思维,从当地发掘优势农产品予以扶持,并借助地理名牌商标的优势,在贵州台江县首创“平安扶贫保”产业扶贫模式,通过降低农业企业融资成本、撬动政府精准扶贫资金,解决贫困户融资及生产经营风险难题,促进了群众运用产业资金和平安贷款发展产业资金的热情,激发了群众的内生动力。其模式在新疆和田、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宁夏等地推广,也为其他地方产业发展提供了借鉴。

综合运用电商平台打通扶贫产品销售渠道。平安产险尝试为台江县等贫困群众提供种植指引、质检、加工等方面的支持,打通仓储、物流环节,形成独立的农产品品牌;借助平安集团综合金融优势,联合互联网电商探索协销模式,为已具备独立品牌的贫困地区农产品,搭建从土地到消费者餐桌的完善销售产业链条,从而在做大品牌中增强了群众发展产业的积极性,在对接市场中提升市场占有率,成功探索出“保险+扶贫”模式。

借鉴平安经验创新产业发展。平安“保险扶贫闭环”产业发展模式,不仅为其被扶贫地区的扶贫产业产销建立了通道,而且已盯上了一些尚未建立自有销售渠道和独立品牌的偏远地区特色农产品,着力做大品牌。因而在借用好平安模式发展致富产业中,提供供产销一条龙服务中增强群众的内生动力。同时创新产业发展、质量监管、产品销售模式,在发展壮大地方特色农产品基地,建立独有的地域品牌商标或扶贫公益商标,整合农村电商平台,借助保险等商业电商平台和农副产品销售交易会,加大特色产品的推介力度,为扶贫农产品的销售提供品质背书,建立多维度产销渠道,才能以增收的实效,撬动群众对生产的投入,更新产品换代,提升产口的品质,为进一步做大产业基地聚集群众基础,从而以干部的辛勤付出,实现群众真脱贫。

抓关键 促思变 推进管理创新

■ 李泽平

企业要发展,思变是一个永无终结的过程,思变就要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在思变中推进不断持续发展,推进管理创新。

找准问题求突破,解决关键核心显能力

解决关键问题就是以问题为导向,以强烈的事业心、勇挑破解难题的责任心,增强为基层服务的工作热情,解析安全管理上的突出问题,寻求解决其他路径和新的方法,推敲突破口,这要依赖于创造性的思维,使监管水平与不断发展变化的新形势要求相适应,凸显解决关键核心的能力、沟通与协作能力、创造与革新能力,去联动构建起“全覆盖”的工作机制,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因此,要增强解决问题的导向,必须要持续加强学习,勤于学习,善于思考,运用新知识去开创新思维,提升业务技能,用新的创意、新的方法来处理问题,以主动性、前瞻性、科学性为主导,把握关键、服务大局、推动大安全观。其次要创新实干。发挥、引领员工认知与需求,主动地去思考问题,不断增强解决问题意识,把“是否有利于企业的安全、有利于企业发展、有利于工作的推进”作为寻求解决关键核心问题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让“规定动作”不断演变,提升思维和工作技能。再次要紧抓“四性”(思维的预见性、共需的针对性、治理的制度性、鲜明的严肃性)有力特点,牵住解决关键问题这个“牛鼻子”,以“严”“细”“实”的工作作风,倒逼推进各项工作高质量高效率,不断持续提升解决关键问题的能力。

探索求变新思路,创新监管方式再提升

创新监管方式就是从以往急风暴雨式的专项整治转向科学谋划的长效机制,努力探索适合工厂安全监管工作新思路,多管齐下抓安全。首先要着力二个转变,在服务态度上从被动服务向主动服务转变;在服务措施上从管理服务向人性服务转变,创新服务方式,不断优化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倾力打造服务基层的感染力,促进“服务就是为了更好地监管”这个核心。其次提升监管水平。充分运用科技手段,加强安全监管工作,积极探索安全生产监管新思路,创新工作方式,推行精细管理,推动各主体责任的落实,本着“寓监管于服务,以服务促监管”,做到有的放矢,将安全管理责任下沉到基层,探索监管求变创新的新思路,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推进监管方式的再提升。再次就是要充分发挥职业化与专业化相结合,创新监管方式,强化队伍素质的提升,去辐射带动解决问题的能力。因此,引领下基层强身做加法,推进职能发挥,把服务作为监管为第一要务;把促进基层安全管控的提升,认真去履行义务;认真去履行责任,在新形势、新起点上创新思路,施展新举措,进一步打造安全监管工作的新亮点,持续开拓提升监管工作的新格局。 **(作者单位:贵州中烟贵定卷烟厂)**

货币政策对企业投资行为的影响

■ 重庆师范大学涉外商贸学院 赵羽豪

我们所指的货币政策,是中央银行为实现既定的经济目标运用货币政策工具调节货币供应量和利率的方针和措施。《中国人民银行法》对于货币政策目标的表述是“保持货币币值的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货币政策本质上调节的对象,就是货币供应量。对于建筑企业来说,货币供应量决定了融资难度与融资成本。因此,在这样的一种经济逻辑中,我们必须深刻把握货币政策对于企业投资需求的影响规律,从而更好地把握投资决策的尺度。

一、央行货币政策

货币政策的每一次调整,总是能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美国经济学家弗里德曼的货币需求理论认为,货币政策松弛,则货币量增加,货币政策紧缩,则货币供应量减少,而货币供应量的变动能直接影响经济活动。

近十年来,稳健的货币政策是贯穿经济发展的一条主线,如果将其细分,又可分为稳健略宽松、稳健中性、稳健略紧缩以及稳健灵活适度四种状态。而与这些政策形态相对应的,则是央行通常采用的政策工具:存款准备金制度、再贴现政策、公开市场业务。这“三大法宝”,主要是从总量上调节对货币供应和信贷规模,其本质是在维护价格稳定、促进经济增长、促进就业、保持国际收支大体平衡等主要目标中,寻找一个合理支撑的平衡点。

对于企业来说,其融资模式主要是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从资金的来源上,融资方主要包括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及私募基金等其他非金融机构。而货币政策主要是通过存款准备金制度、再贴现政策、公开市场业务等政策工具的实施,最终是通过利率来间接影响可贷资金市场的供给与需求的。接下来,我们将分别分析三大货币政策工具在不同的政策形态中对投资行为的影响。

二、存款准备金制度对投资的影响

存款准备金制度必然会影响到货币供给,这已经成为经济学常识。这一发轫于美国的金融制度引进到中国后,经历了多次的改造,成为真正意义上的一般性货币政策操作工具。而这一制度,通过金融传导链条,深刻地影响着企业投资行为。

美国在1863年通过的《国民银行法》中,就明确了存款准备金制度。在上世纪20年代后,这一制度的功能由防范转为控制,但实际上也没有发挥好这个作用。到50年代,其主要功能体现在调控货币供给。从90年代至今,这一政策则作为其他货币政策的辅助工具和存款结构支付和清算的保证。美国存款准备金制度的的变化,反映了对这一货币政策认识的深化。但是,遗憾的是,这一政策并未能实现当局对货币的有效控制。

让人感到惊异的是,中国存款准备金政策自1984年建立起来后,却在货币控制的作用上非常明显。到2004年,央行赋予存款准备金制度以结构性调整功能,使之具备了货币政策职能和金融监管职能。金融危机之后,央行建立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机制,从宏观审慎的角度,逆周期地调解信贷投放,使存款准备金制度的内涵更加深刻。

那么,当前存款准备金制度对企业投资行为有什么影响呢?

我们以建筑企业为例。首先,要对建筑企业的融资模式有一个基本了解。当前,建筑企业普遍采用PPP投资模式。各地政府通过引入社会资本的方式来运作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对于投资企业来说,银行仍然是融资的重要渠道。而存款准备金制度的主要对象是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非县域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

中央政治局在2018年7月31日召开会议,强调把补短板作为当前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任务,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的力度。随后,10月份,央行再次将存款准备金率下调1个百分点,释放7500亿流动性,其主要目的是支持实体经济的发展,并优化银行的流动性结构。其中,就包括了对基础设施建设的信贷便利。从中也可以看到,在当前经济运行稳中有变,经济下行压力有所加大的形势下,央行在存款准备金调整中充分体现了宏观审慎的目标,慎侧重于金融稳定和逆周期调控,进一步优化了信贷结构,使之符合供给侧改革补短板的要求。

因此,在这种形势下,投资企业要抓住宏观审慎管理逆周期调控的机遇,深刻理解货币政策调整的内涵,把握经济周期性发展节奏,保持战略定力,主动作为,增强投资行为的活跃度,控制信贷节奏与规模,优化企业的中长期投资。

三、再贴现制度对投资的影响

再贴现制度的功能主要是调控货币供给和市场利率,同时履行央行对商业银行的最后贷款人职责。

再贴现政策是如何调节货币供给及市场利率的呢?在实际操作中,如果中央银行提高再贴现利率,这时商业银行的融资成本提高了,那么商业银行则会减少借款意愿和超额准备金持有量。由于商业银行融资成本上升,那么这时其将会提高借贷利率。因此,最终企业的融资需求也会相应减少,信贷规模和货币供给量也会收缩。

早在1913年,美国《联邦储备法》就已经将再贴现政策作为货币政策工具。美联储通过再贴现率的调整,调节市场利率和信贷规模,并成为投放货币的主要方式。到今天,美联储再贴现的功能主要转变为公开市场操作的辅助性政策工具,而调节货币供应量的功能已十分有限,作为商业银行的最后贷款人的功能则被放大。

我国的再贴现政策则是从1986年在上海开始尝试开展,随后在10个城市铺开试点。指导1994年,再贴现制度才作为选择性货币工具,在支持国家重点产业中发挥支持作用。2008年以来,央行完善了再贴现管理,比如,扩大了再贴现的对象和机构范围,通过票据选择明确再贴现的支持方向等等,使之在促进结构调整、引导资金流向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那么,再贴现政策对于企业的投资行为会发生哪些影响?就目前中国而言,再贴现的功能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作为央行和商业银行之间进行的操作,能增加金融体系或货币市场的流动性,为商业银行解决临时资金需求,调整信贷资金投向;二是再贴现影响利率水平,其变动将导致市场利率发生对应变化。因此,再贴现的功能传导到企业投资的具体行为上来,就要充分利用再贴现的运作功能,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但是,目前再贴现在基础货币中的比重在逐渐下降,并且在总量上增加的余地不大,其规模也比较小。央行主要是发挥其引导信贷方资金向和调节信贷结构的作用。因此,在这种形势下,因此,投资企业更多地是要善于利用再贴现政策导向,对应决策企业融资问题以及降低融资成本的问题。

四、公开市场操作对投资的影响

公开市场操作的过程,是央行在公开市场买卖有价证券,以此投放或回笼货币,控制货币供应量,同时对市场利率产生影响。

美国货币学派代表人物弗里德曼甚至认为,公开市场操作是唯一有效的货币政策工具。自上世纪50年代以来,公开市场操作都始终是美联储最重要的货币政策工具。

央行在1996年开始人民币公开市场操作,目前已经成为货币政策的主要工具。央行公开市场债券交易的品种有哪几种呢?目前主要有回购交易、现券交易和央票发行。2009年以后,随着外汇占款增速放缓,公开市场操作的重心转为基础货币净投放。央行通过公开操作,针对市场流动性进行精准调节,保证了金融环境的平稳。在2012年以来,央行人民币公开市场操作体现了以正逆回购到期量为主。

那么,公开市场操作对于企业投资行为有什么影响呢?

公开市场操作的直接效果是对基础货币的影响非常重要,在货币乘数基本稳定的情况下,M2与基础货币的变化基本保持同步,同时,市场利率随之发生对应逻辑变动。我们以2016年到2017年初这个阶段为例。在这个时期央行采取了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公开市场操作收紧短端流动性,随后跟随市场利率上调政策利率,保证了货币政策传导渠道通畅。这个阶段公开市场操作对投资企业融资产生直接影响,由于通过正回购操作收紧市场流动性,因此,资金市场会出现导致投资企业融资障碍、融资成本高的反应。那么,在这个时期,投资企业要把握货币供应量及信贷流向,把握住公开市场操作的政策传导脉搏,从而在企业融资上抢占先机。

综上所述,通过对货币政策“三大工具”的历史发端、运作机制的考察,我们会发现一个共同性规律:如果货币政策传导机制不畅,那么货币供应量中介目标对经济中的扰动反映迟钝,则会影响货币政策的有效性。因此,投资企业要把M2、贷款量及市场利率作为投资企业判断、参考的变量,要提高对货币政策的敏感性,加强对其相关性影响尤其是融资成本的敏感性判断,从中得到资金市场的响应预期,进而实施企业的投融资决策。